

#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唐芳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唐芳东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、专业能力及职业道德等条件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，其已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请唐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叶代启、仇健、何红渠

2023年2月2日